

财务锋锐 | Caiwu Fengrui

### 中注协发函提示三类上市公司审计风险

2012年3月21日至3月30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向立信、天健、众环海华和四川华信等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发函,分别就事务所承接的部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书面提示。

本次书面提示风险主要针对三类上市公司:一是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提示对象为众环海华事务所)。二是正在实施重组的上市公司(提示对象为立信和四川华信事务所)。三是可能涉嫌隐瞒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上市公司(提示对象为天健事务所)。本次沟通的事务所是中注协在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密切关注媒体报道以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方反应的基础上慎重确定的。

在风险提示函中,中注协向上述4家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是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要重点关注:**公司近年来是否存在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严重资不抵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者依靠非经营性业务维持运转等情况;公司是否计划采取或者正在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关联方或者第三方提供或保持财务支持的协议的存在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对公司提供额外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对正在采取或即将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此外,要关注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对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注册会计师要作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判断,并考虑改善措施能否打消自身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以及由此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是对正在实施重组的上市公司,要重点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公司实施重组商业理由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突击重组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操纵股价以及违规披露重组信息的情况;考虑重组方案是否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置入资产质量以及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等因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予以恰当评估;公司在重组前与其控股股东实施的资产置换等非规范交易的作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手段粉饰重组后财务报表的情形。

**三是对可能涉嫌隐瞒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上市公司,要重点关注:**公司管理层以往是否存在不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情形,以及可能显示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者关联方交易的记录或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压力,是否存在向外部主体虚构销售或转移费用的情形;详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强化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分析公司上下游客户的变化,关注可能存在关联方交易的领域。此外,对异常重大交易,应作为特别风险,实施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识别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比如价格、利率、担保和付款等条件异常,以及商业理由明显不合乎逻辑等)。

中注协201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会协[2011]52号,以下简称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要求,除当面约谈事务所外,对年报披露期间注意到的高风险上市公司,可采取书面方式,对相关事务所进行风险提示。此前,中注协已先后约谈6批,共15家证券资格事务所,取得明显成效。本次书面提示风险,正是中注协全面贯彻落实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要求的有力举措,同时也是进一步创新完善行业监管工作思路、巩固扩大约谈工作成效的有益尝试和积极探索。

(中注协)

# 高永岗:要做“高科技”CFO



大唐电信集团总部大楼

子,大唐集团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这一年是大唐集团发展历程上的分水岭,对高永岗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年。由于此前并未在高科技企业任过职,他一直处在适应阶段。2006年后,他开始“渐入佳境”,使大唐集团的财务工作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气象:根据集团统一战略规划,梳理企业财务理念,重构财务管理架构,推动建立适合高科技企业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多方筹措资金,保证了集团各项产业特别是TD-SCDMA产业的顺利发展。自此,其专业作用开始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2007年初,大唐集团投资50亿元成立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大唐控股拥有国产3G标准TD-SCDMA和综合无线接入两大基础产业,是我国科技自主创新体系的主力军之一。随着大唐控股这一发展平台的发展壮大,大唐集团的产业发展迈进了新的发展时期。

与此同时,集团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做实大唐控股,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坚持自主创新,建立起了开放合作的自主创新体系新模式。同时,以TD-SCDMA产业为主体,围绕价值链高端进行产业布局,先后成立了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投资”)等企业,战

略入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基本完成了主体产业布局。

“成本费用管理是个资源配置的管理过程,是企业为了求得未来的收入或回报而投入的过程,因此,没有未来收入或回报目标,成本费用开支就没有依据。成本费用管理首先是要把成本费用细化,根据不同的投入产出模式,把每一笔开支与具体目标关联,从而确定不同的管理方法,计算出每一笔或每一环节的成本费用开支对企业目标或分目标的贡献率。”

高永岗将这个信息技术规律延伸到了经济领域:“科技驱动成本降低是技术创新的源动力之一,‘高科技、高成本’是个误区。高科

技企业的超额利润来源于技术成本带来的优势,因此,高科技企业的成本应是不断降低的,而低成本又是由技术做推动和支撑的。我们要确定一个比较先进的成本策略,从而给整个集团的竞争策略和市场策略打一个基础。”

他将成本控制的科技驱动性融入集团的财务工作,强调创新要创造经济上的价值,创新不仅是技术实现过程,更是一个价值实现过程,也就是说,把科研人员作为降低成本的主力军,从研发立项开始,植入盈利基因,融入投入产出概念,把技术创新、功能实现、产品设计等研发过程与持续的成本降低理念、企业盈利模式密切结合起来。

在制定成本战略的基础上,高永岗强调研发的风险管控,建立了“瞻前顾后”的成本管理体系。“我们把成本管理由生产环节前拉到研发环节,要求研发人员在技术和效益或成本两个方面都要有前瞻性和研判,并兼顾产品的质量成本和后续服务等衍生成本。把研发当投资管理,就要把风险投资的机制放进去,通过机制建设,把成本管理、风险管控等变成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

(新理财)

### 重庆启动会计领军人才选拔

《重庆市会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提出:利用10年时间,打造一支西部领先的会计人才队伍,培养全国及市会计领军人才300名。近日,市财政局举办2012年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笔试,拉开2012年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工作。

比照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后备)的能力框架和素质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选拔,注会类将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列入必备条件,企业、行政事业类将高级会计师职务资格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列入必备条件,学术类将副教授任职资格列入必备条件。今年报考人数为140人,101人参加选拔考试,参考率为72%,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到了95%,硕士研究生34人,博士生13人,博士后1人。

培训采取“分类培养,联合打造”的模式,按照“基础、提高、强化”三阶段展开考前培训,有针对性地对学员进行各类综合专业知识和英语的强化提高,待培训后,择优推选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训选拔考试。

(重财)

## 中国拟不再批准设立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

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公布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股东条件的规定,并完善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1993年制定的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注册会计师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需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修改完善。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2006年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的债务,由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债务的合伙人承担

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只以其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这种组织形式,既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专业人才集合为特征的“人合”组织特点,也更适应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

为与合伙企业法相衔接,并借鉴国际经验,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规定,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采用普通合伙形式的,应当有5名以上注册会计师;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应当有25名以上的合伙人和10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经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从实际情况看,这种合作制的组织形式,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特征,从其他国家立法及实际

情况看,会计师事务所均须由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设立,而不能由机构设立;而且,与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通常采取在其他国家发展本土化成员所的做法也不相符。

为此,征求意见稿删去了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同时,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为使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合作期限内继续稳定执业,也为其变更组织形式提供便利,征求意见稿规定:本修正案施行前已设立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修正案施行后,可以在其合作有效期内继续采用中外合作组织形式,也可以转为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形式,并授权财政部规定转制过渡的具体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为经济活动提供鉴证服务,必须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其合伙人和股东应当

具有较高信誉,符合相应条件。财政部在规章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股东的资格条件作了规定,实际执行情况是好的。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增加了相关规定。同时,总结现行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充实完善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规定;考虑到现行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注册审计师的规定已失去适用对象,删除了该条规定;为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相衔接,将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的规定,改为“按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协议或者互惠原则办理”。

(新华)

## 七家事务所中标今年首批央企经责审计

罗晶晶

2012年第一批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归属终于尘埃落定。

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等7家央企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分别由国富浩华、中天运等7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这并不是国资委第一次对央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早在2004年就开始推动此项工作。业内人士认为,循着近几年招标条件和结果的变化,会计师事务所似乎能够“嗅”出一些机会和方向。

### 招标“门槛”越来越高

从记者掌握的数据来看,2007年至今,国资委通过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审计监督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入围招标公告”共4次,分别是在2007年、2008年、2010年和2012年,其中的“门槛”越来越高。

记者分析比较这4次招标要求后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满足进入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之列这项条件。这实际上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规模提出了要求。除此之外,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CPA)数量的要求越来越高。2007年到2009年,国资委要求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CPA不少于40名;2010年的招标公告就要求CPA人数不少于60名;而今年则要求“截至2012年1月31日,CPA人数不少于100名”。此举从市场层面助推了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当然,国资委在筛选会计师事务所时,除了注意其规模,还强调了审计质量。因为凡是入围的事务所,在招标公告明确的时间段内将有机会参与央企财务抽查审计及专项审计、央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监事会集中重点检查、境外资产检查、专项检查及派出合格业务人员配合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等。

所以,历次招标均提出“近三年内没有被财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国资委予以会计师事务所禁入处理的记录,并在承担中央企业有关审计工作中没

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的要求。

另外,记者也发现这四次招标呈现出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减少的趋势。2007年,国资委招标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共有45家;2008年到2010年,国资委仅需要40家;今年已经明确“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择不超过30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2013年国资委委托实施中央企业审计监督任务的入围机构”。

### 经济责任审计或是重要增长点

满足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纷纷投标国资委组织的央企审计监督项目,而且投标热情逐年上升。“四大”投标足迹或可管中窥豹。

记者发现,国际“四大”也越来越重视央企经济责任审计。2007年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入围,2008年,安永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其中,到2010年,“四大”全部入围,且排名均位于前20名,其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四。似乎可以推

测,德勤和普华永道在2007年和2010年两次招标时没有投标,二者排名靠后,不可能因为不满足条件而入选。

投标热情高涨不仅因为这项工作主要是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淡季”开展,还因为它可以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增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刚刚中标国资委组织的2012年第一批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负责对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刘晓榛告诉记者,中天运多年来一直参与投标,曾中标六七次。通过参与央企审计,一方面可以锻炼团队,通过“老人带新人”提升审计力量;另一方面,他也十分看重通过参与审计对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有更深入的理解。“央企都比较大,一个审计项目下来,事务所可能会接触很多行业,也从侧面考验了事务所的执行力。”

业内人士一致表示,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综合性的审计,与年报审计相比范围更加广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胡勇告诉记者,参与央企经济责任审计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是“加分”行为,因为这样的经历有助于未来承接相关业务时得到客户的青睐。

目前,央企经济责任审计主要采取三种方式实施,一是委托审计机关,二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三是组织或者抽调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实施有关审计工作。

由于审计机关人手有限以及企业内部审计的局限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此项工作已成趋势。

“考虑到审计机关审计力量的限制,经济责任审计将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增长点。”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朱锦余告诉记者,有数据显示,经济责任审计占国家机关审计任务的1/3,在促进相关领导人履行职责、廉政建设方面也表现出积极作用。

朱锦余的想法是,除了国企之外,以后地方省市、医院、高校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审计都可以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